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力 新電力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原電力交易合同，並設定現有上限。原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已就交易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新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按合計基準）設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5,48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按合計基準）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新電力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原電力交易合同，並設定現有上限。原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已就交易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新上限。

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購電及供電交易，相關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粵海中粵  
(ii) 粵海能源服務

合同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電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超過45,000,000千瓦時；及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能源服務將按(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月基準電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上盈餘不多於人民幣0.02元/千瓦時的價格，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當月適用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粵海中粵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 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視情況而定）購買電力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51,000元（相等於約10,667,000港元）。

### 2022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6,000港元）。

## 2022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電而訂立）及新電力交易合同，於2022財政年度，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視情況而定）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電力交易合同	22,000,000 (相等於約 27,126,000港元)
新電力交易合同	23,000,000 (相等於約 28,359,000港元)
<b>年度上限總額</b>	<b>45,000,000</b> (相等於約 <b>55,485,000</b> 港元)

###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新上限的設定乃經考慮：(i)相關機構於2021年向已簽訂電力供應合同的公司發出的指引，要求該等公司按其建議的條款訂立新的電力交易合同，以平衡合同各方的利益，藉此回應燃料供應價格持續劇烈波動對電力供應商造成損失；(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支付的實際交易量為人民幣8,651,000元（相等於約10,667,000港元）；及(iii)因應馬口鐵業務收益增長及市場發展，粵海中粵用電量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達至不超過45,000,000千瓦時/年。

通過修訂現有上限及新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從而將有助於穩定本集團運營成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中包括）市場上電力供應的價格及供應，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延長交易期限。

新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i)粵海中粵過去之用電量；(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期內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的交易電量；及(i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內購買電力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按合計基準）設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5,48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按合計基準）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56.49%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28.75%。粵海能源及粵海能源服務均為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具有本公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原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